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7401號

- 03 債 權 人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04 00000000000000000

01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7

28

29

- 05
- 06 00000000000000000
- 07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- 08 000000000000000
- 09
- 10 00000000000000000
- 11 債務人游振遠
- 12 0000000000000000
- 14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參拾壹萬柒仟貳佰陸拾伍元,
 15 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,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,
 16 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,向本院提出異
 17 議。
- 18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:

000000CD), 詎相對人逾期未為繳款, 迄今尚欠如利息附表 01 序號2所示之本金及利息,暨自民國113年12月起各筆本金結 算至民國114年02月24日止未受償之循環利息4367元及違約 金暨手續費3875元。已結算未受償之利息係依信用卡約定條 04 款有關遲延利息之約定即將每筆「得計入循環信用本金之帳 款」,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,就該帳款之餘額以約定之年利 率計算至該筆帳款結清之日止;違約金為當期繳款延滯時, 07 以新臺幣300元,連續二期延滯繳款時,第二期違約金新臺 幣400元,連續三期延滯繳款時,第三期之違約金新臺幣500 09 元計算;手續費則為(一)預借現金手續費(每筆預借現金金 10 額之3.5%加上新臺幣100元計算);(二)分期借款手續費用 11 (分期借款金額乘以約定分期費率);(三)年費:依各信用卡 12 卡別收取,詳見信用卡申請書;(四)國外交易授權結匯:依 13 交易金額乘以1.5%計算;(五)掛失手續費:每卡新臺幣200 14 元;(六)調閱帳單手續費:國內消費簽帳單每張50元,國外 15 消費簽單每張100元;(七)補送帳單手續費:每次每份100 16 元。本件為請求一定數量金錢為標的,為求簡速,依民事訴 17 訟法第508條之規定,狀請對相對人發給支付命令,並負擔 18 督促程序費用,俾保債權。 19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,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湯政嫻

24 附表

21

22

23

25

27

114年度司促字第007401號

26 利息:

本 本金 金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序號 新臺幣 001 176506 游振遠 自民國114年 至清償日止 年息15.980% 元 02月25日起 002 124845 游振遠 自民國114年 至清償日止 年息14.990% 元 02月25日起